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768號

第769號

被 告 張沄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沄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無「GXL3000電容式麥克風」之商品可供出售，先後於：(一)民國109年6月2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上以暱稱「Miya jhang」刊登出售上開電容式麥克風1支之不實訊息，向不特定人施用詐術，使祈文浩於109年6月2日某時，見聞上開訊息因而陷於錯誤，以臉書私人訊息向張沄晞表示訂購，並依指示於同日21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200元至張沄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二)於109年6月25日前某時，在網路購物平台「旋轉拍賣」上，以帳號「Miya1003」刊登出售上開電容式麥克風1支之不實訊息，向不特定人施用詐術，使黃正杰於109年6月25日15時9分許，見聞上開訊息因而陷於錯誤，向張沄晞表示訂購，並依指示於同月29日5時42分許，匯款5000元至張沄晞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內；(三)於109年6月10日前某時，在網路購物平台「旋轉拍賣」上，以帳號「Miya1003」刊登出售上開電容式麥克風1支之不實訊息，向不特定人施用詐術，經曾炳仁見聞該訊息後出價購買未

果，嗣於同年7月19日19時38分許，向曾炳仁佯稱上開電容式麥克風1支因買方不取貨遭退回，可以以3000元價格出售予曾炳仁云云，使曾炳仁陷於錯誤同意購買，並依指示於109年7月20日，匯款3000元至張沄晞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嗣因祈文浩、黃正杰及曾炳仁均遲未收訖所購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祈文浩、黃正杰及曾炳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沄晞於偵訊中之供述	1. 犯罪事實欄一、(一)：109年間伊幾乎沒有使用臉書帳號「Miya jhang」，伊有將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帳號密碼告知年籍不詳綽號「大飛」之男子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該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則未交付給該男子云云。 2. 犯罪事實欄一、(二)(三)：被告於110年3月30日本署偵訊中辯稱：伊有要出售1支二手麥克風給告訴人黃正杰、曾炳仁，但伊懶得出門所以未出貨，後來有把錢退給告訴人黃正杰，至於曾炳仁伊無法聯繫故未退款；伊



(續上頁)

		沒有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云云；嗣於111年10月27日本署偵訊中改稱：當初是因調貨因素，上游無法出貨才未出貨云云。
2	1. 證人即告訴人祈文浩於警詢之指述 2. 臉書網頁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1. 告訴人黃正杰於警詢之指述 2. 「旋轉拍賣」網頁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4	1. 證人即告訴人曾炳仁於警詢之指述 2. 「旋轉拍賣」網頁翻拍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5	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祈文浩、黃正杰及曾炳仁遭詐欺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及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云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先後3次詐欺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時間不同，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立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晞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